

檔		保存年限
號	/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鍾子期
聯絡電話：(02)23510271分機392
電子郵件：tcchung@trade.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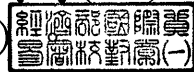
1065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9樓之4

受文者：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11450031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3hNmK)

主旨：「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熱軋扁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業經本部公告延長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期間至114年5月12日止。檢送公告影本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與本案相關之即時資訊將隨時於本部國際貿易署網站「經貿往來」/「我國採行之貿易救濟措施」/「案件調查」之「調查中案件」項下公布。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國際貿易署承辦人員，電話號碼為(02)23510271，分機392(鍾子期)、388(林素娟)



正本：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大陸委員會、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經濟部貿易救濟審議會張委員南薰、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所盧副教授智強、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黃產業分析師佳甯、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雙邊貿易一組、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綜合企劃組(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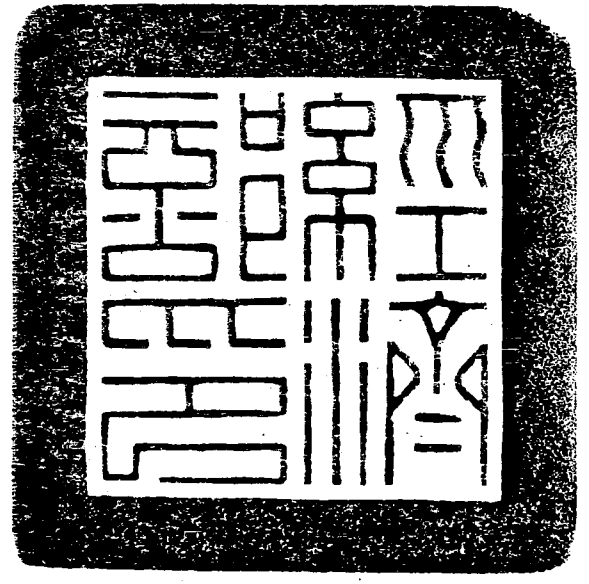
部長 郭智輝

114. 4. 21

車輛公會
收文總號 238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11450031490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熱軋扁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延長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期間。

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2條及第18條。

公告事項：因調查之需要，延長調查認定期間至114年5月12日止。

部長 郭智輝

裝訂線